

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图〔2024〕1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修订数据库购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要求,加强图书馆及院系图书资产的规范管理,根据相关规定,修订了《上海交通大学数据库购置管理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交通大学

2024年4月3日

上海交通大学数据库购置管理实施细则

为全面落实学校相关管理要求，加强各单位数据库购置的规范管理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建设成效，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沪交资实〔2021〕33号）、《上海交通大学采购与招标工作实施意见》（沪交招投〔2021〕7号）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图书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沪交图〔2019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数据库是以网络、光盘、磁盘或其它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资源产品，并借助信息技术提供电子资源的存储、更新、检索、浏览和获取等功能或服务，如电子图书、电子期刊、电子学位论文、音视频、事实数据、参考工具、文献处理分析及管理工具等数据库。

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等各级管理单位的相关数据库购置。

第三条 学校对图书文献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管理体制。数据库购置需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招标采购限额标准，进行规范采购。

第四条 图书馆是全校图书文献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图书及相关数据库购置的业务指导和统筹协调。

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对本单位的数据库购置负有直接管理责

任，应明确主管领导，并指定数据库管理员，及时开展数据库的预算、购置、验收、发布、使用、维护、统计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按需编制年度数据库购置计划，根据学校批复执行年度预算，并提前向图书馆报备数据库购置计划。新增数据库原则上应在购置前进行报备，续订数据库纳入年度统计工作。

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购置的数据库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》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一律不予购置。

进口数据库须通过有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》资质的代理商购置。

境内数据库应具有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（即网站 ICP 经营许可证），且在数据库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。

第八条 购置预算价格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数据库，须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购置，按学校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如有变化，按学校招投标最新管理规定执行。

价格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数据库，须进行政府采购，由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组织招标，并在教育部网站公示。

价格在 6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的数据库，进行公开招标，由学校招投标与政府采购办公室组织招标。

价格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60 万元以下的数据库，由购置单位自行组织招标。

第九条 数据库单一来源专家论证，由该数据库购置单位负责具体落实，图书馆可根据购置单位需要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十条 数据库谈判应明确价格、涨幅、统计、使用权益及已购置情况，并要求数据库供应商提供文献资源列表、元数据及使用统计等相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购置数据库正式开通后，数据库管理员应及时验收，并向图书馆报备，在图书馆与购置单位网站公开发布。原则上，购置数据库应向全校师生开放，购置单位可优先使用。

第十二条 购置单位应建立数据库购置相关档案，归档内容包括：单一来源论证材料、数据库采购招标文件、招标公示、谈判记录、许可协议、购置合同、发票等。

第十三条 购置单位须以年度报表形式，将当年购置数据库的情况，于 12 月 25 日之前向图书馆报备（参见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图书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）。原则上，具有永久使用权的数据库纳入学校图书资产管理，购置单位应自行建立资产明细账，并每年上报财务计划处，确保资产资金一致。

第十四条 年度报表为各项统计工作的主要依据，须经购置单位负责人、经办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各购置单位应依据本细则开展数据库购置活动。未按照本细则落实相关工作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如同上级单位将来颁布的政策规定相抵触的，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政策规定为准。本实施细则由图书馆负责解释，《上海交通大学数据库购置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交图〔2020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